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的公佈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本公佈。茲提述浪潮雲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本公佈所用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1,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已配發及發行51,200,000股新股，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董事	
王興山	3,920,000
董海龍	280,000
黃烈初	480,000
	<hr/>
	4,680,000
其他	46,520,000
	<hr/>
總計	51,200,000
	<hr/> <hr/>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該等證券數目的詳情如下：

(a) 合共952,736,331股股份已發行；及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3,8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合共43,820,000股新股。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證券、選擇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他們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就此目的，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除根據股份要約外，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於股份要約仍然開放可供接納期間之前或期內，根據收購守則可不時買入若干股份、或安排買入股份。該等買入可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或按磋商價格於私人交易中進行。有關該等買入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匯報，並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查閱。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靳小州先生、李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申元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